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742號

原告 廖國偉
訴訟代理人 廖芳萱律師
複代理人 張雅婷律師
黃佑民律師
被告 行動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華鍵
訴訟代理人 黃璽麟律師
李律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事件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5,159元（以原告108年2月1日聲請支付命令時臺灣銀行牌告港幣現金賣出匯率3.967折算，計算式：港幣417,232元 $\times$ 3.967=1,655,15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其第一審裁判費原為1萬7,434元，惟原告係提起給付工資之訴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應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之2分之1，其應暫繳第一審裁判費8,717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8,2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
民事第五庭法官 林昌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呂子彥